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6日下午15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4會議室

主席：劉召集人秀玲

紀錄：李雪鳳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陳委員秀惠、黃委員馨慧、謝委員佩砵、  
胡委員方瓊、賴委員彥伶〈請假〉、李委員雪鳳、〈性平  
辦公室〉蔡楊玄

**報告案一、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通過。

**報告案二、 歷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106-2「報告案4、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及「討論案1、本會106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辦理情形敘述不夠清楚，請再加強。

**決議：**

1. 106-2報告案4之辦理情形請修正為：請參照委員建議先行檢視自評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討論案1之辦理請修正為：請依委員建議增加本會亮點措施及相關修正項目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2. 會議資料中建議解除列管部分，同意解除列管。

**討論案一、討論本會106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陳委員秀惠：**

1. 貴會推展性別平等之亮點措施中，說明於審議公共住宅相關都市計畫案時，提議將公托及社福設施納入，106年度共計有3案依前揭提議於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請問是哪3案？佐證資料所提104、105年委員會議通過之原則，目前推動進度為何？
2. 重要議題追蹤部分，106年度都委會有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列席，請問為何團體？
3.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一〉之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請問依據為何？
4.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三〉之4，貴會所提供之博愛座，不只提供孕婦及年幼者，應包含年長者。而貴會所提報加設機動引導做法之友善措施是否有殘障坡道？另一般會場對於廁所的指示通常不夠清楚，貴會會議室有無此問題？若會議室非貴會所管轄，請協助轉達。

**黃委員馨慧：**

1. 建議第一項「本年度機關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5，可就案例部分具體內容加強補充說明。
2. 成果說明〈一〉部分，對照第一項特色或亮點措施顯然敘述不完整，建議再調整補強，如非屬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亦可補充於第八項「其他相關成果」內。

**陳委員曼麗：**

1. 同意於亮點措施5增列貴會所通過3案之詳細經過，至於佐證資料所附104、105年通過案例資料，是當時的背景資料，建議增加說明最新進度。
2.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所附博愛座照片，看來應該設於旁聽室最後方，位置是否妥當？另相關照片建議置於同一頁，以免誤解。

### 胡委員方瓊：

本會於104、105年主動提出應於低樓層提供托嬰、托幼、社區保母等社福設施，並經決議通過要求增訂，市府106年提送案件已依前開通案原則，主動於計畫書載明規劃提供相關社福設施。本案後經委員建議列入本會106年亮點措施，而佐證資料所附104、105年通過案例資料是背景說明。

### 性平辦公室：

同意委員建議，特色或亮點措施如不適合列入成果說明〈一〉，則可列入第八項「其他相關成果」內。

### 劉委員秀玲：

1. 亮點措施所提106年通過之三個都市計畫案為：〈1〉10月12日第717次委員會議通過「擬定士林區海光段一小段248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2〉12月6日第720次委員會議通過「擬定松山區松南營區及周邊土地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3〉12月21日第721次委員會議通過「擬定信義區三星段一小段972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至於104年6月25日第672次委員會議所通過之明倫國小都市計畫變更案，已將明倫國小變更為公共住宅用地，未來1至4樓規劃為社福及公共使用，樓上則為公共住宅，目前已發包動工，預計109年完工。而文化局當時之「明倫創造力學園」僅為臨時使用。
2. 有關106年邀請婦女團體列席都委會會議，該組織非以團體名義參加，故雖有列席會議但未簽名。
3. 無障礙坡道係由市府整體施作，非個別機關所為。
4. 博愛座設置係考慮於會議室大門附近方便進出，新會議室旁聽席前方係透明玻璃外加2組電視螢幕，提供旁聽民眾同步得知會議實況，故博愛座雖置於後排，仍可透過電視螢幕看到會議

召開之情形。

5. 另工作成果報告表係權府統一格式及項目，針對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一〉之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活動」部分，本會業務性質並無辦理相關活動，故無填列。

**決議：**

1. 請依委員建議於亮點措施5加強說明，佐證資料請增加最新進度說明。
2. 亮點措施之成果說明，請配合前項措施調整一致，如非屬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亦可補充於第八項「其他相關成果」內。

## **討論案二、臺北市府各機關構105-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自評〈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黃委員馨慧：**

1. 貴會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組成項目，因人事、會計、政風為兼任人員，非屬科室故無得分，經查行政院評鑑有不適用者採排除法而非不得分，請性平辦幫忙查詢，都委會特殊組織編制可否排除抑或兼任者仍須參加。
2. 性別議題聯絡人項目未得分，建議可由主管擔任，業務再請同仁協助。
3. 「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布及文宣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及「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等項，今年建議可將都委會決議增設公托及社福設施之新案及有關性別平等之重要相關新聞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或討論。
4. 性別意識培力自辦課程無得分，貴會無人事室編制，請性平辦

協助查詢應如何處理。建議可以在專案小組會議中辦理專題演講或電影欣賞，如能與業務連結更好。

5. 貴會所訂107-108年性別統計主題，依本自評標準能否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如無法達到政策要求是否考慮更換主題？
6. 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加分基準，請再釐清。

### **陳委員曼麗**

1. 性別議題聯絡人項目未得分，建議可由主管擔任。
2. 本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不符單一性別1/3性別比例，建議下屆改聘府外委員時優先聘任男性委員。
3. 「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布及文宣提案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及「會議議程增列有助性別平等議題瞭解或意識增進之創新作為」等項，今年建議可將都委會決議增設公托及社福設施之新案及有關性別平等之重要相關新聞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或討論。
4. 性別意識培力自辦課程比重很重，如能自辦可邀請其他機關參加，可規劃電影欣賞，除了有趣味性，同時也符合創新作為，「丹麥女孩」、印度片「我和我的冠軍女兒」是很好的選擇。建議性平辦應能提供相關影片供機關借閱。
5.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既分組別，則自評可適用之項目請性平辦檢討，如丁組機關人員較少，自辦課程恐效益有限，是否可規範人少之機關參加其他局處課程即可。
6. 透過自評表的檢視，發現貴會每次都有進步。

### **陳委員秀惠：**

個人推薦「關鍵少數」影片，但需有老師導讀，女性書店也有資料可參考。

**性平辦公室：**

1. 有關三、性別統計分析〈一〉建置機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貴會目前系列於性別主流化專區內，是否符合性別統計專區，將再查詢後供貴會修正。
2. 貴會性別預算無編列，建議未來納入編列。
3. 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之加分基準，建議依基本及加分基準逐項填寫，再來加總較清楚。

**劉委員秀玲：**

1. 自評表所訂「會議議程具創新作為」項目，本會過去雖有主動提議都市計畫案應提供公托及社福設施並經決議，但106年市府所提案件並未列入專案小組會議議程，後續將依本表納入報告案議程，其他與性平相關之重要事項新聞發布及文宣，亦可納入議程。
2. 本會107-108年性別統計主題，前經委員指導，本會預計透過統計分析，加強民眾獲得訊息管道，符合該項給分要求。

**決議：**

本案請依委員及性平辦意見修正，並依期限函報本會106年工作成果及105-106年獎勵計畫自評表。

**散會(16:40)**